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2

采 购 人：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4
5. 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5
6. 磋商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采购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一、工程概况	28
二、合同工期	28
三、质量标准	2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8
五、项目经理	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29
七、承诺	29
九、签订时间	29
十、签订地点	29
十一、补充协议	29
十二、合同生效	29
十三、合同份数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三、磋商承诺函	61
四、资格审查资料	6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7
六、项目管理机构	6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70
八、施工组织设计	71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一、服务承诺	76
十二、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 号楼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2

2、项目名称：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最高限价：903262.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12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	1000000	903262.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2 工期：20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5.4 保修期：2 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存档；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其他要求：(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 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233号

联系人：翟向东

联系方式：0371-89896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国信广场26楼南

联系人：严勇磊、张桂丽

电话：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勇磊、张桂丽

电话：0371-5565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 翟向东 联系方式: 0371-89896269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国信广场 26 楼南 联系人: 严勇磊、张桂丽 电话: 0371—55658618 邮箱: hnrqzz@163. com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
1. 2.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3262. 92 元
1. 2. 5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 4.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 4. 2	工期	20 日历天
1. 4. 3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 4. 4	保修期	2 年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

		<p>险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存档；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其他要求：（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u>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印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p> <p>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p>

		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10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2700000058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等文件，**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

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L.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5、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6、质疑和投诉

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7、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保修期满支付。

8、其他说明

-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B、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及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本次采购内容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10 采购预备会

1. 1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 10.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提出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3.2.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解密响应文件；
- (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4）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按最后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如有）；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1	(总分100分)	分值组成	报价得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4</u> 分
		商务部分	<u>16</u> 分

2.1.2(1)	报价部分 (30分)	<p>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小微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5%)。</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2.1.2(2)	技术部分 (54分)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3 ;</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8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具有对应的 技术措施, 根据方法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8分)	<p>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8分)	<p>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2.1.2(3) 商务部分 (16分)	2.1.2(3) 商务部分 (16分)	施工进度控制 措施(8分)	具有施工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根据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方法和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5分； 方法和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资源配置计划 (6分)	根据项目特点，具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 计划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文明作业及减 少扰民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的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措施评审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4分； 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措施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对本工程工艺 创新方面的措 施(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进行打分： 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方法和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方法和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格岗位者得6分（缺项得0分）。 注：其中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2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10分)	(2)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0-2分) 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2分。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	

		<p>承诺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p>(3)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2 分) 既有承诺，又有具体措施的得 2 分。 仅有承诺，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p>(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 (0-2 分) 既有承诺，又有具体措施的得 2 分。 仅有承诺，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p>(5) 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优惠及帮助的服务承诺(0-2 分) 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针对性一般，对采购人有一定优惠或帮助的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落实“一金三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 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 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angle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angle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angle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angle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angle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angle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注浆工程量偏差超过±5%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 天。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 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按图施工, 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 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 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内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工作需要, 做好各类检查、评比工作。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工作, 致使发包人检查、评比扣分不良影响等, 赔偿发包人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 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2% 的额度进行处罚; 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 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5% 的额度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 乙方在 2 天之内提出, 可顺延工期, 超出 2 天, 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angle ;
- (2) \angle ;
- (3) \angle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 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如有发生，按以下约定执行：1、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暂列金额，再行核算支付。2、支付暂列金额时，以审计结果为准，进度款阶段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合同价格计算，在约定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注浆工程量偏差超过±5%时调整合同价格。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市财政实际审核结果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提交进度款申请, 必须由总监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且符合合同约定节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迟移交一天支付合同款的 2% 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需要。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1 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一月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两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____ / 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期延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整体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401 工程一号口负二层治漏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天,于年月日开始开工建设,年月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施工场地要有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栽植过程中,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以防恶劣天气及其他原因造成倒伏现象;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施工有关要求

4.1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4.2 供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施工机组设备、施工用具及施工材料。

4.3 供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4.4 无论施工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垃圾清理费及特管费，包含在报价中）。

4.5 供方承担施工期间设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5. 需方配合工作：负责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源、通道、场地；负责提供供方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6. 磋商必须涵盖项目清单的所有内容。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元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保修期	2 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存档；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 其他要求：（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岗位人员（如有）。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材料。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